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24號

原告 山田廣正

山田由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炎昇律師

被告 林儀銘

林易韋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

洪婕慈律師

複訴訟代理

人 林家豪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瀚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下午2時3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
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本件原告山田廣正、山田由鄉起訴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，
惟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肇事之被告為林儀銘、林易韋2
人，另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車隊）部
分，原告係主張為被告林儀銘之雇用人，則被告林易韋與被
告台灣大車隊間應無直接成立連帶債務之餘地，渠等間似應

01 為不真正連帶，而此部分係屬原告之處分權，請原告本於處
02 分權自行斟酌本件所為訴之聲明是否妥適。

03 四、另原告山田廣正主張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，並未見原告提出相
04 關診斷證明書佐證，且依卷附中國附醫關於原告山田廣正部
05 分之醫囑欄中，亦無原告山田廣正須休養之記載。原告山田
06 廣正此部分之請求，亦為被告所否認，是關於此部分是否有
07 調查證據之必要，基於言詞辯論主義，應由原告自行斟酌有
08 否調查證據之必要，或聲請本院調查證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1 法 官 張清洲

1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蕭榮峰